

证券代码：002929

证券简称：润建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23-117

润建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提前归还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润建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2年12月3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、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，分别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使用15,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，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，到期后将及时归还到公司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月3日在巨潮资讯网www.cninfo.com.cn披露的《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05）。

公司已实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15,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，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，公司严格遵守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相关规定，对资金进行了合理的安排与使用，资金运用情况良好，未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。

截至2023年12月8日，公司已提前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15,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，使用期限未超过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，并将上述归还情况通知了公司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。

特此公告。

润建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3年12月9日